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转型升级节能改造项目(一期)生料磨系统技改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 TJKZ2023ZT15(电)08

卖方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中压开关柜

供货厂商： 江苏华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和江苏华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就下列合同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以业主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买方签订的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转型升级节能改造项目(一期)生料磨系统技改工程为基础，买方以议标（招标）方式就项目所需采用的 中压开关柜 进行了议标，最终确定使用卖方产品。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各部分构成：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包括：详见附件目录及附件

第四部分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书（或报价文件）

第六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果有）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本合同没有规定的部分遵从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

当合同文件所列的各个部分文件的任何部分出现歧义时，采用下列文件优先顺序：

（1）合同补充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合同一般条款

（4）合同附件

（5）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6）投标书（或报价文件）

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避免环境污染，确保生产经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若本合同供货货物属于危险品类别，卖方需在买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证，以证实卖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在设备运输过程中，卖方需要求运输单位车辆严格做到防撒、防泄露、防火、注意安全、严禁漏油等事项。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有矛盾，应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1.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箱号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高压柜	111IC01DH01	KYN28A-12	1	台	70860.20	70860.20	110-石灰石破碎配电站
2	高压柜	110TF01DH01	KYN28A-12	1	台	80884.20	80884.20	110-石灰石破碎配电站
3	过电压抑制柜	110DH03TX01	KM-GDY-6	1	台	50903.60	50903.60	110-石灰石破碎配电站
4	高压柜	110DH03DH02	KYN28A-12	1	台	79257.20	79257.20	110-石灰石破碎配电站
5	高压柜	216DR01DH02,216DR02DH01,216DR01DH01,216FN01DH01	KYN28A-12	4	台	81316.60	325266.40	21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1#
6	高压柜	210TF01DH01	KYN28A-12	1	台	81316.60	81316.60	21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1#
7	过电压抑制柜	210DH03TX01	KM-GDY-6	1	台	51877.50	51877.50	21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1#
8	高压柜	210DH03DH02	KYN28A-12	1	台	80074.60	80074.60	21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1#
9	高压柜	220DH03DH02	KYN28A-12	1	台	80074.60	80074.60	22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2#
10	过电压抑制柜	220DH03TX01	KM-GDY-6	1	台	51877.50	51877.50	22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2#
11	高压柜	220TF01DH01	KYN28A-12	1	台	81316.60	81316.60	22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2#
12	高压柜	226FN01DH01,226DR01DH01,226DR02DH01,226DR01DH02	KYN28A-12	4	台	81316.60	325266.40	220-原料辊压机配电站2#
13	现场改造	40104AH,40116AH		2	台	20512.30	41024.60	现场更换综保，CT及调试
14				20				
合计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注：1.1、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发生国家相关税/费的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部分不变，而含税部分根据国家政策生效时间相应调整。

1.2、实际供货范围、技术参数以技术附件为准，卖方应按买方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品牌执行。

1.3、供货商与设计接口确认后制作。包含与基础连接的设备所需的地脚螺栓和双法兰及紧固件。

1.4、货物装箱后封盖前，需拍照并将照片塑封防水、牢固固定到箱子上，以便现场开箱时核对箱内货物。

1.5、货物发运前，在包装箱上牢固固定塑封防水的存储、保管、检查要求，并通过邮件形式提供电子版。

1.6、卖方所供设备需满足《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定标准》要求。

1.7、设备配套的随机备件的包装及交货地详见合同特殊条款11“备件”。

1.8、设备要求：①带网眼的防护罩，要求人的手指头不能深入网眼。

②联轴器的防护罩，两侧要非常贴近设备（电机端和减速机端），不能允许人的手从设备和防护罩间的缝隙伸入。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特殊条款1供货范围所列设备的总价为：**140**万元整(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该总价款包括本合同设备费（设备的设计、制造、厂内检测、存储）、专用工具（如果有）、随机备品备件、生产制造及销售过程中的各种税金和合理的利润及技术服务费、资料费。还包括由卖方负责将所供全部设备运抵国内指定地所需的运输费（含保险费）。也包括了服务人员在项目当地食宿的费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是**13%**。

2.2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而变动。

2.3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中压柜总包价格，卖方需充分考察现场情况，并保证满足供货及现场改造，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此合同价格为最终价。

3. 设备交货

3.1 交货期

在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时间（以卖方所供货物全部完好无损到达指定地址的日期为准）为：2023年4月20日前到货。**注意：延迟到货，买方将向卖方收取每天五万元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额的20%。**

3.2 交货箱单计划

3.2.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天内报出初步交货清单。

3.2.2 卖方应于设备交货期前15天将中文格式的交货详细清单待运日期以及设备的运输、保管、注意事项等邮寄或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买方，作为买方安排接货和保管的依据。交货清单内容包括：合同号，货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设备编号，单重，包装件数，外形尺寸（长x宽x高），总毛重，总净重等。

3.3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此页无正文）

买　　方：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江苏华峰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明德	法定代表人：	陈正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寄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引河里北道 1 号	邮寄地址	镇江新区姚桥镇石桥
邮政编码：	300400	邮政编码：	2121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财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大港支行
帐　　号：	030 203 530 910 004 3935	帐　　号：	5378　5822　0568
税　　号：	91120 113 239 443 6397	税　　号：	9132 1191 6776 1100 6A